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公司成立时，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元昊化工）、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联昊新材）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中联昊新材于 2024 年 6 月停产，元昊化工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4.48 万元、3,726.78 万元；（2）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昊新材）2023 年、2024 年 1-6 月连续亏损，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易交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元昊化工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

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元昊化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元昊化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于2019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3)元昊化工、联昊新材股东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对应情况，2019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5)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补充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

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6）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

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和张雁无直接持股，通过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控制公司，报告期初及期末，玄德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31.58%和 25.07%的股份，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2）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对公司 3,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其中 683.37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鹤壁投资为国有公司，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4）公司通过硕德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

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鹤壁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结合联昊新材等公司股东历史代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方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家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等主体系公司的间接股东，或公司子公司的直接股东，其中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凌科威）系公司股东元德合伙、福德合伙的合伙人，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建业）系子公司河南易交联的少数股东。

请公司：（1）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未作关联方认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2）结合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4）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上述主体交易毛利率，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8 万元、61,305.78 万元、31,040.86 万元。其中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4%、33.56%和 30.97%，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3%、15.28%和 19.17%，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10.29%和 10.38%，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请公司说明：（1）前五大客户具体类型，报告期各期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各类型客户平均单家销售金额，各类型客户复购率、合作稳定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3）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6）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7）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8）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客商重合与外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部直接采购产品进行

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的差异及合理性；（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各期回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10）结合客户类型、具体产品结构说明直销等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11）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成本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35%、21.10%；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26.27 万元、6,977.52 万元、8,483.42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

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订单支持，期后各类存货的结转情况；（5）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656.80 万元、32,234.97 万元、34,209.5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66.01 万元、8,910.08 万元、9,821.92 万元；报告期内转固金额较大，主要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联昊新材停产后，少量老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请公司说明：（1）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经营业绩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等股东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挂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说明：（1）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专业审计人员配置、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情况等，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签字合伙人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业务名称、承担的具体工作；（3）是否存在签字会计师或项目组成员为非本所执业会计师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合法合规；（4）签字会计师承接本次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5）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近两年（曾）被立案调查等风险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审计失败可能导

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购买执业保险合同或计提执业风险基金，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6）公司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充分性，相关结论是否客观。

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1）-（5），公司说明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2,154.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0%、1.24%、1.22%。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77.47 万元、7,278.75 万元、11,976.25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4,378.02 万元、6,633.02 万元、11,624.3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14,424.22 万元、17,854.78 万元。请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核查程序。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向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该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追讨欠款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上述事项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